

重庆市第二轮第一批第二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公示

重庆市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合川区开展督察期间,受理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合川区办理。现将2023年12月27日转办合川区办理的6个问题查处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主要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1	合川电 20231226001	南津街体育馆广场每天早上六点钟到晚上九点打陀螺和广场舞唱歌的噪音非常大(除了中午和下午吃饭时间段),长期扰民,3千户居民深受其扰,去过信访办、打过110也没有用,只是劝说,没有执法,效果不好。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合川体育馆广场位于合川区南津街江亭路和南屏路交叉口,现场确有健身娱乐活动产生噪声扰民。	部分属实	(一)强化现场摸排,掌握人员情况。2023年12月24日、25日,区公安局会同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南津街派出所、南津街街道办事处、江亭路社区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对体育馆广场广场舞扰民情况开展长效治理。同时,对体育馆广场各类文体活动队伍进行排查登记,确定各队伍负责人;召集负责人约定活动音量、商定活动规则、错开各队伍活动时间、减少各队伍间的矛盾冲突,充分发挥健身群体的自治作用。 (二)成立整治专班,引导自治管理。由区公安局南津街派出所、南津街街道办事处、江亭路社区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对体育馆广场舞扰民情况开展长效治理。同时,对体育馆广场各类文体活动队伍进行排查登记,确定各队伍负责人;召集负责人约定活动音量、商定活动规则、错开各队伍活动时间、减少各队伍间的矛盾冲突,充分发挥健身群体的自治作用。 (三)落实现场监督,控制活动音量。自2023年12月24日开始,区公安局安排警力6人,会同街道办事处、江亭路社区工作人员,在文体活动高峰的6时、14时、19时三个时段在体育馆广场巡逻、驻点,引导现场群众降低音量,劝阻打陀螺人群,确保现场活动产生的音量不干扰周围群众休息、生活。 (四)开展法律宣传,提升守法意识。区公安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噪声防治宣传12场次,现场发放《南津街街道公共区域管理规定》《文体活动队伍管理公约》等宣传册300份,引导群众文明健身、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针对不配合的文体活动队伍,约谈其负责人,详细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申明法律后果。同时,坚持严格规范执法,有效震慑违法活动,由区公安局对部分不听劝阻的噪音扰民活动队伍组织者进行传唤,依法予以处罚,形成有效震慑,推动噪音扰民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经过前期工作,南津街辖区体育馆广场舞扰民情况已大有好转,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下一步,合川区将以此次环境督察为契机,坚持标本兼治和源头预防为主,加强日常监管,加强群众宣传教育,强化部门的衔接沟通,力求建立齐抓共管的新机制,着力破解“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的噪音整治“怪圈”,努力营造温暖和谐的宜居环境。	办结
2	合川电 20231226002	香龙镇白塔寺村8组长长期有人扔死猪到房子后面和田里,当地居民居住环境受到严重影响,扔死猪造成空气污染、易造成居民生病,要求尽快解决。	经查,投诉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6日,香龙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联合白塔寺村干部对现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现:被抛死猪体重约10Kg,头尾已被啃食,无法辨认耳标,无从追查死猪来源。	部分属实	白塔寺村干部将死猪进行了深埋,香龙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消毒,并到周边生猪养殖户进行疫病防控知识宣传,特别强调了乱抛病死动物的危害及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下一步,区畜牧兽医中心将联合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按照各部门职能职责,加强对无主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监管及溯源,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	办结
3	合川电 20231226003	盐井街道茶园6社,峰磊和榭峰打石场每天早上六点到晚上十点噪声扰民,睡不着觉,投诉人房子在两个打石场中间,每天像地震一样震动凶得很,灰尘也很重,地上雪白。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与市环督转合川电[2023]1219005、[2023]1219006、[2023]1219007、[2023]1225001号交办件为同一问题。2023年12月26日,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再次进行现场调查,投诉问题部分属实。现场调查发现: (一)重庆峰磊矿业有限公司未生产,现场无明显噪声、扬尘。 (二)重庆市榭峰矿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有开挖和运输作业。矿山开采区域采取湿法作业,但有少量扬尘产生,矿石加工区域全封闭作业,配套有收尘器、喷淋设施等。厂界能听见声音。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噪声和粉尘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合环[监]字[2023]第WT050号)显示,该企业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相关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针对上述情况,一是对重庆峰磊矿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榭峰矿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二是要求重庆市榭峰矿业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噪声和粉尘对居民产生的影响。 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强化部门、属地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网格化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和跟踪检查力度,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办结
4	合川电 20231226004	草街工业园区通江路3号崇高电器的厂区最里面有个自建厂房,不知道在生产什么,产生的胶水味道很大,担心对附近人员有危害,不知道是否有环保手续和设施,要求现场核实处理。	2023年12月28日,合川高新区管委会会同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重庆乙己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调查。 该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注册工商营业执照,租用重庆崇高电器有限公司的180余平方米厂房,正在布置装修车间,已建设一条海绵覆膜生产线,配套安装一套活性炭光氧催化一体机,存放有少量牛皮纸和桶装胶水等原材料。现场检查时未生产,车间内有明显刺激性气味,疑似现场存放桶装胶水所致。该公司已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环评,目前,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属实	一是合川高新区管委会对该公司负责人开展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二是合川高新区管委会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厂房装修,规范存放牛皮纸、胶水等原材料。三是区生态环境局对其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办结
5	合川电 20231226005	南城治丧中心下面中甲水泥搅拌站,扬尘大,晚上生产声音大。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2月27日现场调查发现,中甲建材办理有环评、排污许可登记等手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配套建设有布袋除尘、喷淋、车辆冲洗设备及沉淀池等污染治理设施。因我区于2023年12月27日启动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中甲建材已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暂停生产。现场检查时厂区地面湿润,喷淋设施可正常运行。经询问现场负责人,中甲建材为保障城区部分工地夜间施工,近期确实存在夜间生产行为。 经走访周边居民,居民反馈中甲建材夜间生产产生噪声和扬尘扰民。噪声主要为拌合、铲车作业和车辆行驶噪声,扬尘主要为原料转运时从料仓围挡与顶棚间缝隙散排。	基本属实	针对上述情况,调查人员一是对中甲建材负责人进行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要求其生产期间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二是要求中甲建材停产期间对设备进行检修,进一步完善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后续我区将继续加强对中甲建材的日常监管,待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将对中甲建材生产期间厂界颗粒物、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 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网格化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和跟踪检查力度,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违法行为,保持环境违法违规打击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办结
6	合川电 20231226006	铜合路苟家村高速公路施工扬尘大,下坡减震带过车噪声大。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塘至大石高速公路工程总承包部及其下属施工队,在对十塘至大石高速公路与省道S208跨线桥进行施工过程中,产生边坡垮塌排险及桥梁基坑土方挖方施工作业。并对原有省道S208在取得区公路事务中心、区交巡警支队行政审批许可的情况下,进行了300m临时改道处置,设置了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提示标志牌和路面铸铁减速装置带。现场调查确认:该公司进行施工作业时,在省道S208路面安装了铸铁减速装置。因铜合路属于合川区重要的省道公路,尤其是来往货车较多,在经过该路段时确实产生减速带过车噪声大的现象,对周边村社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目前,该高速施工作业点的土方挖方已经结束。	基本属实	区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合川西环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于2023年12月28日现场实地,确定投诉反映问题的专项整改实施方案:一是鉴于土方施工已彻底完毕,对现场存在的路面灰尘进行冲洗清扫,临时改道位置不再出现扬尘。二是拆除原有省道S208路面安装的所有铸铁减速带减少噪声产生。 下一步,我区将加强施工现场作业面的环保监督检查,确保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氛围。	办结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

重庆市第二轮第一批第二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公示

重庆市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合川区开展督察期间,受理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合川区办理。现将2023年12月28日转办合川区办理的2个问题查处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主要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1	合川其他 20231227001	三汇镇长城砖厂,该厂共接收攀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4300吨钛石膏进行替代页岩制砖实验,企业利用过程未建立生产记录和利用台账。经调查实际利用钛石膏不超过1000吨,剩余3300余吨钛石膏企业无法证明其合法去向。	2023年12月28日,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公安局、三汇镇人民政府对重庆市合川区长城砖厂法定代表人、会计、销售员、铲车师傅等开展进一步调查询问。经调查,“合川区三汇镇长城砖厂共接收攀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4300吨钛石膏进行替代页岩制砖实验,企业利用过程未建立生产记录和利用台账”情况属实,该厂已对运过来的4300吨钛石膏全部利用完毕。经调查询问后发现: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支持开展掺烧钛石膏及水基岩屑制砖实验的函(合川环函[2022]21号)显示,重庆市合川区长城砖厂利用钛石膏及水基岩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替代页岩制砖实验,实验用量不超过7500吨。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出厂单据显示:从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7月16日重庆渝南晟兴能源有限公司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运出钛石膏一共有108车4300.68吨。区公安局通过核实2022年5月31日至7月16日期间运输钛石膏的所有108辆货车的行驶轨迹,发现运输钛石膏的108辆车的出发时间与在三汇镇高速公路出口下道时间之间的时间是与正常行驶时间基本相吻合的。同时,长城砖厂的收款记录显示,2022年9月1日接收了重庆渝南晟兴能源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补贴64510.2元,与4300.68吨钛石膏的接收处理费用(15元/吨)吻合。 重庆市合川区三汇镇长城砖厂法定代表人表示对实际接收的钛石膏的重量与车数没有记录台账,也没有建立生产使用台账。该厂法定代表人、铲车师傅在执法人员多次询问下,均表示运过来的钛石膏已全部利用完毕。联合调查组结合相对人陈述、接收金额、处理方式等信息,钛石膏全部利用完毕的说法基本可信。 2023年12月29日,联合调查组工作人员前往重庆市合川区长城砖厂及附近调查,未发现周边环境堆放有钛石膏,也未在场内堆放的页岩和矸石的原材料中发现夹杂有钛石膏的现象。联合调查组工作人员前往三汇镇长胜村、老龙村、汇宾社区、江北社区等村社进行走访调查,询问当地群众,均称未发现随意倾倒钛石膏(固体废物)的现象。	属实	一是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公安局食药环支队执法人员对重庆市合川区长城砖厂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二是要求重庆市合川区长城砖厂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实建立生产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三是已对该厂利用钛石膏进行替代页岩制砖实验未建立相关台账的问题进行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强化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属地之间的联动,加强对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处置单位等的巡查和跟踪检查力度,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违法行为,保持环境违法违规打击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办结
2	合川其他 20231227002	大石街道污水处理厂,2023年12月20日对其厂区内污水排放口外排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监测报告:合环[监]字[2023]第WT047号)显示,其出水水质未达到一级B标排放要求(COD、总磷超标)。	2023年12月29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合川区大石街道污水处理厂开展现场调查。 据重庆环投北部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反映,2023年12月19日至21日期间,经取样化验大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浓度超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范围,属遭遇来源不明的高浓度废水冲击,该公司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加大曝气量等手段调控,但出水数据仍出现较大波动。2023年12月22日,异常进水消除后,该污水处理厂已恢复正常运行。 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厂外排口正在排水,水质清澈,无异味。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该污水处理厂排口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报告(合环[监]字[2023]第WT051号)显示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了一级B标排放标准。	属实	一是重庆环投北部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进一步增强其环保守法意识和环保主体责任意识。二是督促重庆环投北部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稳定达标排放。三是大石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强对污水管网排查和维护,避免生活污水管网中混入不明高浓度污水。 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网格化管理责任,加强巡查、跟踪和监测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违法行为,保持环境违法违规打击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办结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